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2〕18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 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7〕19号文件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57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1〕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决定

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实施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围绕“简政放权、权责明晰、提高效能”思路，探索建立“自觉诚信、操作规范、服管并重、监督高效”的招标投标监管新模式，压实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的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及后果；压实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高效率、高质量、规范化发展。

二、工作流程

（一）告知。在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官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附件1），以及《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附件3），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认真阅读，明晰并同意告知书有关要求。

（二）承诺。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注册招标项目的同时提交签署后的《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附件2-1、2-2），承诺严格遵守承诺书相关内容开展招标活动。

（三）发布。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在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在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公开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观念，提高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招标人的首要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的直接责任，确保招标行为公平公正、守法合规、高效有序。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编制质量低劣但未导致严重后果的，将按规定予以信用记录。

（二）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查实，发现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问题的，予以严肃查处、责令改正、追究责任，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扎实有序推进。将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告知承诺制，强化问题反馈机制，及时掌握、解决告知承诺制施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增强服务意识。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积极响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更有力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
2-1.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
2-2.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3.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工作的规章制度，现就你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应遵守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通知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是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行政监督的工程。

二、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首要责任，对招标项目的合法性以及其发布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公正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全部首要责任及后果；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组织的直接责任。

三、依据《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方法。

四、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招标人拖欠工程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或者招标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开展招标。

五、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开展招标活动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通知及相关附件内容，在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人承诺书》、《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附件2-1、2-2）后，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

六、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内容开展招投标活动。对于发现的问题，行政监督部门将要求责任主体采取澄清等形式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将责令停止招标，同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主体予以处罚，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2-1

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 招标人承诺书

（监管部门）：

我单位_____项目筹建工作已就绪，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及《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确保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对该项目招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招标人首要责任及相应后果。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签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四、我单承诺发生以下问题我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释、解决：

1.纪检监察、发改、土地、规划、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异议的；

2.发生异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争议的；

3.因本项目招标发生信访的。

招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2

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书

（监管部门）：

我单位受_____（招标人）委托承担_____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现就招投标活动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开展招标活动。

二、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事项告知书》及《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已明确理解有关要求。确保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对该项目组织招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及相应后果。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签字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四、若发生以下问题我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解释、解决：

（1）纪检监察、发改、土地、规划、财政、审计等部门提出异议的；

(2) 发生异议、投诉、举报或者其他争议的:

(3) 因本项目招标发生信访的。

招标代理公司（签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枣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典型违法 违规行为示例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	依据
1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招标未完成前已开工建设；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p>《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p>
2	项目招标前资金或资金来源尚未落实。	<p>《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p>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只在其它相关网站发布的。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国家或者地方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p> <p>国家发改委10号令《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p>

		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不当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p>《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施工招标投标活动。</p>
5	招标项目不合理划分标段的;缩短工期或确定的工期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招标人通过不合理划分标段改变招标工程规模和招标条件等规避招标,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通过不合理划分标段、分批次招标或不当设置暂估价等方式肢解工程违法发包的。	<p>《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p>

		<p>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5.合理确定工程招标内容和暂估价。单位工程为工程招标的最小单位，不得划分招标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其设置的暂估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30%，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均应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设计文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设置暂估价；设置暂估价的，视为肢解发包。</p>
6	<p>专业工程发包或分包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存在肢解发包、将工程分包或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等不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的。</p>	<p>《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总则第三条、业务范围：（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二）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5.合理确定工程招标内容和暂估价。单位工程为工程招标的最小单位，不得</p>

		划分招标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其设置的暂估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0%，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均应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设计文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设置暂估价；设置暂估价的，视为肢解发包。
7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进入当地有形建筑市场招标。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施工的工程项目，应当进入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8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9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10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2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13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15	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未载明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6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或以公告发出日为发售开始时间且发售期仅为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

		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一条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17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最后1日为非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8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20日（不含发出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9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5日（不含发出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一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0	招标人发出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15日（不含发出之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

		<p>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一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p>
21	<p>招标人发出可能影响资格申请文件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3日（不含发出之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百零一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p>
22	<p>招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p>

		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23	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5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未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施工、货物招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施工 80 万；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施工 1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27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8	招标人指定或限制投标保证金方式的。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管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建筑市场主体

		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现金、保证保险或者银行保函任一形式缴纳，其他投资项目凡是能够通过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一律不得拒绝。
29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30	招标人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实质内容不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31	招标人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和举行投标预备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未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提供的内容存在差别。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3	对投标人资格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履行无关，包括：（1）设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经营项目（强制许可类和须批准经营项目的除外）、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2）设定过高的资质等级、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格；（3）以各类协会颁发或国务院明令已取消的资质和证书作为资格条件；（4）以能为招标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或担保等作为资格条件；（5）有失公平公正的其他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4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业绩或特定协会、商会等颁发、认证的荣誉、奖项等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5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6	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等文件中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特定供应商的特定技术标准或服务规格等明显限制性或指向性条件的；存在“知名”、“著名”、“一线”、“高档”、“同档次”、“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等类似模糊性、模糊指向性、不具体、不确定性表述，评标中不易量化，容易在评审中造成误导或主观诱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二十八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的 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37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8	招标人对购买（领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出限制或对潜在投标人购买(领取)前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实质上增加报名环节。	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场交易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3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40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获知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等可能影响招投标的信息透露给潜在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41	要求投标人核验原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进场交易及监管工作的通知》。
42	限制投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形式和不提供对等支付担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4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确定中标人的规定不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等规定

1.本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示例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